

華梵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 3 月 14 日（週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五明樓 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席：羅教務長勝益

會議紀錄：劉光哲

出席人員：請詳會議簽到單

主席報告：(略)

壹、上次會議（100/12/07）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貳、工作報告

（一）教學創意發展中心

1、100 年 1 月 17 日假圖資四樓辦理 4 場（4.5 小時）全校性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研習，本次活動為呼應同仁的教學需求與提升教學品質的整體發展，特別安排兩項主題「學生輔導與班級經營·總結性能力評量計畫之實施」，參加教師踴躍，共計 436 人次。

2、辦理本學期校內各項研究、教學獎補助申請：

(1)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減授鐘點」，核定獎勵共計 6 小時，詳如下列：

編	教	申	核定減
1	機	羅	3
2	機	高	1
3	工	吳	1
4.	電	林	1
合 計			6

(2)「課程與教學創新行動研究計畫」，本學期補助總額 38 萬元。

a. 本學期新申請案共計 14 件：工學院 6 件，藝術設計學院 2 件，文學院 5 件，佛教學院 1 件；通過補助者 12 件，各案補助 25,000 元，共計 30 萬元。

b. 一學年計畫 4 件，上學期皆依預定目標執行，為利於計畫繼續進行，依獎助要點最高補助額度之規定，繼續給予各 20,000 元之補助。

(3)「能力導向評量種子教師補助」，本學期共有 18 位教師申請，配合執行系所歷程性／總結性評量課程 16 門，核定補助總額 20 萬元整。

3、協助各教學單位修訂「系所總結性評量計畫」，並繼續針對各系所升學與就業所需之能力，如何擬定培育學生獲得「核心能力」的課程、教學與評量等相關事宜提供諮詢與輔導。

4、完成 101 年度教卓計畫主軸三計畫及預算修訂事宜。

5、100 學年上學期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填報。

6、辦理國科會、教育部各項計畫補助公告、申請及簽約請款等相關事宜。

(二) 學生學習資源中心

- 1、100-1 學資中心安排四場關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演講，除大一導師時間由大一學生參加外，亦開放全校師生參加，課程如下：
|100/ 11/30 13:10-15:00 學習如何學習
100/ 12/07 13:10-15:00 如何從學習做學習
100/12/21 13:10-15:00 活用快速記憶，提升學習力
100/12/28 13:10-15:00 團隊合作與學習
- 2、100/12/12-16 本學期「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於進行施測，施測對象為 1-2 年級學生，共有 12 班進行施測。
- 3、100/12/16 辦理小運作優良小饅頭評選會，共計 54 組提出申請，評選出 49 組運作優良（每組 5,000 元）。
- 4、100/12/16 辦理傑出優良 TA 審查會議，共有 26 人申請，評選出 15 名傑出 TA(每名 6,000 元)及優良 TA8 名(每名 3,000 元)。
- 5、100/12/28 辦理小饅頭暨傑出優良 TA 頒獎典禮，邀請朱建民校長、人文中心蔡傳暉主任、環設系曹舜評老師、機電系趙慧青老師、資管系張簡雅文老師、電子系劉光哲老師頒發獎狀及獎金。
- 6、100/12/28 發送 100-2 學期課程實務創作申請公告，申請截日為 2 月 22 日。
- 7、100/12 進行三 D 輔導作業，持續提醒導師輔導三 D 名單同學。
- 8、100/12/20，100 學年度共補助學生創作 46 件，23 組辦理第一次核銷，金額為 145,473 元。
- 9、101/01/04 召開 100-2 學期產學協力課程審查會，通過三門課程為產學協力課程，共補助 134,000 元。
- 10、101/01/05 發送 100-2 學期共伴學習小饅頭申請公告，申請截日為 2 月 21 日。
- 11、101/01/07 發送 101 年大專生參與研究計畫申請公告，申請截日為 2 月 19 日，本年度共申請 18 件。
- 12、101/01/11 發送 100-2 學期各單位 TA 員額及申請公告，申請截日為 2 月 22 日。
- 13、101/02/08-10 辦理 100-2 學期 TA 培訓課程，共開出 12 門課程，參與人數達 1,150 人次。
- 14、101/02/15 完成智慧財產權二手書部分填報自評執行狀況報告。
- 15、101/02/22 完成 101 年教學卓越計畫書編修。
- 16、101/02/23 召開 100-2 學期共伴學習小饅頭審查會議，本學期共 90 組申請，通過 75 組。
- 17、101/02/29 召開 100-2 學期 TA 審查會議，本學期共補助 302 位，補助經費預計 265 萬 2 仟元。
- 18、101/02/29 及 03/02 召開小饅頭期初說明會共計二次，共 95 名同學參加。
- 19、101/02/29 13:10-15:00 辦理大學生生涯輔導課程，邀請張志成講師，演講:時間管理與生涯規劃，師生共計 120 人參與。
- 20、101/02/29 15:00-17:00 辦理學習力工作坊教師討論會，參與教師人文中心蔡傳暉主任、學資中心陳崗熒主任、教創中心陳新轉主任、資管系張簡雅文老師、東研所黃英傑老師、哲學系陳雪麗老師、文物館陳娟珠館長、電子系劉光哲老師、人文中心吳嘉陵老師。
- 21、101/03/05 召開 100-2 課程實務創作審查會議，申請案計 34 件，通過案件計 27 件，共補助 166,000 元。

(三) 註冊組

- 1、100.2 學期截至 101 年 3 月 6 日休學共 84 人(大學部 42 人、研究所 42 人)其原因如下表:

原因	興趣不合	重考	服兵役	健康	工作	家庭	學業	其他	合計
大學部	4	9	7	7	8	1	2	4	42
研究所	1	1	5	2	24	1	1	7	42
合計	4	10	12	9	32	2	3	11	84

系所	工管	機電	電子	資管	中文	外文	哲學	東研	工設	建築	美術	環設	佛教	總計
大學部	3	2	1	4	2	3	3	0	10	5	5	3	1	42
研究所	4	6	0	5	3	2	4	4	8	5	0	1	0	42
總計	7	8	1	9	5	5	7	4	18	10	5	4	0	84

2、100.2 學期截至 101 年 3 月 6 日退學共 30 人（大學部 27 人、研究所 3 人）其原因如下表：

原因	經濟因素	重考	轉學	志趣不合	休學未復學	其他事故	合計
大學部	0	0	20	1	2	4	27
研究所	1	0	0	0	0	2	3
合計	1	0	20	4	2	5	30

系所	工管	機電	電子	資管	中文	外文	哲學	東研	工設	建築	美術	環設	佛教	總計
大學部	4	0	2	1	5	7	1	0	4	0	0	3	0	27
研究所	0	0	0	0	0	0	2	0	1	0	0	0	0	3
總計	4	0	2	1	5	7	3	0	5	0	0	3	0	30

3、100.1 學期休學共 250 人（大學部 121 人、研究所 129 人）其原因如下表：

原因	興趣不合	重考	服兵役	健康	工作	家庭	經濟	學業	其他	合計
大學部	8	22	28	15	15	3	2	21	7	121
研究所	1	0	8	5	69	7	4	26	8	129
合計	9	22	36	20	84	10	6	47	13	250

系所	工管	機電	電子	資管	中文	外文	哲學	東研	工設	建築	美術	環設	佛教	總計
大學部	9	14	9	7	10	14	10	0	15	8	12	11	2	121
研究所	9	15	2	17	8	8	11	18	3	28	7	3	0	129
總計	18	29	11	24	18	22	21	18	18	16	19	14	2	250

4、100.1 學期退學 221 人（大學部 189 人、研究所 32 人）其原因如下表：

原因	修業屆滿	連續 1/2	重考	轉學	逾期未註冊	休學未復學	志趣不合	其他事故	死亡	合計
大學部	1	21	3	106	10	34	7	7	0	189
研究所	0	0	1	0	13	15	0	0	0	32
合計	1	21	4	106	23	49	7	7	0	221

系所	工管	機電	電子	資管	中文	外文	哲學	東研	工設	建築	美術	環設	佛教	總計
大學部	21	9	10	25	13	21	18	0	24	14	11	22	1	189
研究所	4	0	1	4	7	1	3	3	1	5	1	2	0	32
總計	25	9	11	29	20	22	21	3	25	19	12	24	1	221

5、完成 100.1 學期大學部學業成績連續兩次 1/2 學分不及格退學通知，共 21 人：如下表

系所	工管	機電	電子	資管	中文	外文	哲學	工設	建築	美術	環設	總計
大學部	5	1	3	2	0	1	1	4	1	0	3	21

6、完成 100.1 學期大學部學業成績第 1 次 1/2 學分不及格共 263 人：如下表

系所	工管	機電	電子	資管	中文	外文	哲學	工設	建築	美術	環設	佛教	總計
大學部	42	34	22	21	10	17	22	36	14	17	27	1	263

7、完成 101 學年度簡章公告，研究所碩（專）士班入學考試報名日期：101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8

- 日；考試日期：3月31日，截至3月6日網路報名共183人（碩士班50人、碩專班133人），預定招收名額碩士班123人，碩專班201人，共計324人。
- 8、完成100.1學期全校學生學期成績單寄發共3,778份。
 - 9、完成100.1修業期限屆滿退學通知，僅大學部環設系1人。
 - 10、完成100.1研究生全科不及格共5人通知系所（中文系1人、環設系3人、美術系1人）。
 - 11、100.1學期教師更正成績至3月6日共34人，成績更正期限至3月13日前依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 12、100.1學期學生申請成績複查共4件，已完成複查。
 - 13、完成101學年度轉系（所）公告，申請期限：自2月13日至5月14日（週一）止，請師長多予宣導。
 - 14、完成逕修讀博士申請公告，101年3月31日前由系所將資料送交教務處辦理。
 - 15、寄發100.1學期校際選課成績共2件。
 - 16、完成100.2學期逾期未註冊2月22日寄發預警通知共384人。
 - 17、100.2學期截至101年3月6日大學部2,887人、碩士班397人、碩專班436人、博士班43人共計3,763人，尚未完成註冊有77人。
 - 18、完成100.2學期提前復學申請共7人。
 - 19、100.2學期大學部畢業學分審查，已發各系，請各系所加強輔導，以利大學部學生順利畢業。

（四）課務組

- 1、完成本學期全校課程安排、教室空間調度、學生網路選課、教師開課通知作業。
- 2、完成學生網路選課（初選、加退選）暨選課確認（人工受理特殊加退選）作業。
- 3、完成選課結果查詢方式異動（由網頁公開資訊修訂為需登入相關系統查詢得知）說明。
- 4、完成課程資訊（如：教師課表、學生選課等）查詢方式說明。
- 5、完成網路選課後修課人數不足課程停開作業：初選階段計有9門課，加退選階段計有9門課。
- 6、完成行文教師修課名單確認暨後續相關作業。
- 7、完成本學期學士班寒轉招生考試事宜，共61位考生報名，3位缺考，錄取58位，報到48位。
- 8、完成100.1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統計表行文發送作業。
- 9、本學期首次寄發予家長之學生學習狀況通知（開學一個月缺曠統計達三分之一者）預計於三月中旬辦理。
- 10、本學期首次鐘點費發放作業預計於3月下旬進行，發放月數為1.5（2、3月）。
- 11、本學期申請至校外修課計有10人（美術系6人、環設系1人、外文系1人、哲學系1人、佛學系1人），分別至輔仁大學、淡江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台灣師範大學、台灣藝術大學、文化大學修課；外校生計有1人（東海大學至本校東研所碩士班申請修課）。
- 12、辦理本校101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業務，甄選委員會將3月9日（週五）公告錄取名單。
- 13、辦理101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業務，甄選委員會將於3月22日（週四）公告成績篩選結果，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訂於4月15日（週日）舉行。
- 14、預定7月份辦理101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業務，現正進行簡章彙編中。
- 15、100學年度第2學期應填報課程大綱共開課950門，截至今日已填940門，平均填寫率為98.95%。截至3月6日統計填報，未填寫課程情形如下：(1)工設系：2門；(2)建築系：5門；(3)環設系：1門。

(五) 招生組

1、辦理本校 101 學年度大學部甄選入學招生各項招生推廣事務。

近期辦理招生宣傳活動事宜：

- (1) 101/1/10~12 至各結盟高中學校進行拜會活動，並發送本校教學卓越年曆手冊。
 - (2) 101/1/31~2/1 至各結盟高中學校推展 101/2/19 慧海園遊會暨體驗課程活動。
 - (3) 101/2/3，安排景文高中師生到校參訪活動。
 - (4) 101/2/10，09:00~15:00 受邀參與宜蘭慧燈高中升學博覽會活動。
 - (5) 101/2/15，安排景文高中高三學生升學講座宣導活動。
 - (6) 101/2/17，12:00~16:30 受邀參與新北市靜修女中升學博覽會活動。
 - (7) 101/2/19，辦理結盟高中學校師生到校參加慧海園遊會暨體驗課程活動。
 - (8) 101/2/22，安排本校教師至基隆安樂高中進行升學講座。
 - (9) 101/2/22，安排本校教師至雙溪高中進行升學講座。
 - (10) 101/2/22，09:00~17:00 受邀參與台北市金甌女中升學博覽會活動。
 - (11) 101/2/23，07:30~08:00 至新莊恆毅高中進行入班宣導活動，由各學院指派教師協助參與。
 - (12) 101/2/25~26，參加中時集團辦理之大學博覽會活動。
 - (13) 101/2/29，中午時段安排本校教師至基隆高中進行入班宣導。
 - (14) 101/3/07，中午時段安排本校教師至國立三重高中進行入班宣導。
- 2、辦理本校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事務，本校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總招生名額為 142 名（含大學部暨研究所），招生期限自 101 年 2 月 1 日製 5 月 31 日止。
- 3、完成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招生海報之印製及寄發作業。
- 4、規劃於 3 月間與汐止秀峰高中進行結盟簽約活動。
- 5、陸續與各高中職學校進行聯繫，推動招生宣傳事宜。於 3 月底前將進行安排各高中學校之模擬面試活動，惠請本校各學系協助。
- 6、籌劃推動高中職體驗課程活動，邀請北區各高中職學校參與活動。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

案由：修正「華梵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P. 8-P. 11，現行條文如P. 12-P. 13，教育部來函如P. 14-P. 16，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P. 17-P. 20。

辦法：本案擬於討論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	-------------

案由：外文系修訂轉系甄試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12.27 外文系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外文系通過修訂項目如下：

- (一) 放寬標準可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13 票贊成)
- (二) 訂定轉所審核標準：(贊成招收轉所生 10 票，反對 4 票)
 - 1、資格審查 (40%)：符合本系大學部英檢畢業門檻。
 - 2、筆試 (30%)：英作文。
 - 3、口試 (30%)。

三、外文系轉系甄試辦法修訂資料如附件 p. 21。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

案由：有關各教學單位應行審慎檢視一年期課程有無設定擋修之必要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選課須知第十二條規定，各科目成績擋修限制，以 (一)、(二) 表四十分以上才可修習 (二)。

二、課程擋修規定是為各教學單位衡量課程教學進度與學生學習程度所需而規劃設定者，各教學單位應不論學生身份別 (如：在學生、復學生或轉學生等)、是否為本系生或外系生等因素而有不同修課標準，列舉數狀況如下：

狀況一：學生已獲語言檢定證明，未抵免「課程(一)」，而欲開放讓其修讀「課程(二)」。

狀況二：外系生未修本系「課程(一)」，而欲開放讓其修讀「課程(二)」。

狀況三：寒轉生入學後，未修或未抵免「課程(一)」，而欲開放讓其修讀「課程(二)」。

狀況四：研究生下修大學部他系課程，未修「課程(一)」，而欲開放讓其修讀「課程(二)」。

三、鑑於上述狀況，敬請各教學單位審慎檢視一年期課程有無設定擋修之必要，以避免引發不公爭議與質疑情事發生。

決議：請各系檢討課程計劃表，原則上不擋修；請系上慎重考慮是否維持原有限制。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	----------

案由：建請開放第5節納入排課時段，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 101 年 2 月 14 日體育課程檢討會議中體育課程委員建議辦理。

二、雖部分系上連續三堂課程之安排有其必要性，但勢必影響體育課程之安排；建議將第五節納入安排課程時段之一，一方面維持系上課程之連續性，另一方面可規畫完整之體育課程時段。

決議：原則上不開放。各系排課請預留時段，並與開課單位（體育、人文中心）協調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創意發展中心
-----	------------------

案由：修正「華梵大學教學評量問卷題目」，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已於 101 年 1 月 4 日召開「教學評量問卷題目修訂說明暨討論會」，邀請三院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各系所教師代表參與討論，會後並請陳新轉主任綜合討論意見提出修正題目，詳如會議紀錄(附件 pp. 22-27)。

二、教學評量問卷題目修正內容詳如對照表(附件 pp. 28-30)。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美術系

案由：美術系修訂轉系(組)甄試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01.16 美術系系務會議及 101.02.16 藝術設計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美術系轉系(組)甄試辦法修訂資料如附件 p. 31。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散會：

「華梵大學轉學招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華梵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華梵大學轉學招生辦法	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5 日臺高(一)字第 1000211962 號來函修正。
決議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以招收大學部學士班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為原則，各學士班如遇有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時，才得招收轉學生。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亦須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p><u>轉學名額之流用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u></p>	<p>第二條 本校以招收大學部學士班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為原則，各學士班如遇有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時，才得招收轉學生。辦理轉學生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亦須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5 日臺高(一)字第 1000211962 號來函修正。
	<p>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明訂： 一、招生學系、招生年級、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特種身分考生及僑生之應繳驗證明文件及升學優待辦法(僑生成績不予優待)，如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者，概依普通</p>	<p>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明訂： 一、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 二、特種身分考生及僑生之應繳驗證明文件及升學優待辦法(僑生成績不予優待)，如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者，概依普通</p>	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5 日臺高(一)字第 1000211962 號來函修正。

	<p>身分考生，不予優待。</p> <p>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轉學生於入學後，應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p> <p>五、考試糾紛處理原則及申辦程序。</p>	<p>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轉學生於入學後，應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p> <p>五、考試糾紛處理原則及申辦程序。</p>	
	<p>第五條 報考資格：</p> <p>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p> <p>二、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p> <p>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p> <p>(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p> <p>(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p> <p>(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p> <p>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五、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p>	<p>第五條 報考資格：</p> <p>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p> <p>二、<u>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u></p> <p>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p> <p>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p> <p>(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p> <p>(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p> <p>(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p> <p>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p>	<p>1.刪除第 2 款，餘款次序修正。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5 日臺高(一)字第 1000211962 號來函修正，男性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毋須於招生規定中訂定。</p> <p>2.依教育部來函增列第 5 款。</p>

	<p><u>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u></p> <p>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應將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p>	<p>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應將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p>	
	<p>第六條 本校辦理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各相關學系應成立招生小組，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招生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各相關學系除依規定辦理招生外，招生小組得自訂相關報考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p> <p><u>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成員及相關規定，依「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u></p>	<p>第六條 本校辦理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各相關學系應成立招生小組，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招生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各相關學系除依規定辦理招生外，招生小組得自訂相關報考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p>	<p>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5 日 臺高（一）字第 1000211962 號來函增列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成員。</p>
	<p>第八條 錄取原則：</p> <p>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u>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u></p> <p>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u>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u></p> <p>三、各學系錄取條件、錄</p>	<p>第八條 錄取原則：</p> <p>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u>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u></p> <p>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p> <p>三、各學系錄取條件、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缺額為正取生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內。</p> <p>四、各學系轉學招生實際錄取名額，以當年度轉學考試舉行當天</p>	<p>1.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5 日 臺高(一)字第 1000211962 號來函修正。</p> <p>2.刪除第 4 款，餘款次依序修正。依教育部來函第八條第 4 款與第 2 條之條文重複，建請予以整併。</p>

	<p>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缺額為正取生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內。</p> <p>四、如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u>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屬校內行政疏失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u></p>	<p><u>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u></p> <p>五、如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u>新生入學前報請教育部核處。</u></p>	
	<p>第十二條 <u>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u></p>	<p>第十二條 <u>考生若有糾紛提出申請時，由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申訴者，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處理申訴案件。</u></p>	<p>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5 日 臺 高（一）字 第 1000211962 號來函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5 日 臺 高（一）字 第 1000211962 號來函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5 日 臺 高（一）字 第 1000211962 號來函修正部分文字。</p>

華梵大學轉學招生辦法

90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1月14日奉教育部台(九一)高(一)字第91172809號函修正備查
92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19日奉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20089121號函修正備查
94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50062846號函修正備查
98年12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4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80222317號函修正備查
100年11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轉學招生事務，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以招收大學部學士班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為原則，各學士班如遇有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時，才得招收轉學生。辦理轉學生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亦須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三條 招生考試採「筆試」方式進行，考試科目以二至五科為限，並得兼以「口試」、「術科」等方式進行，如係採「口試」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明訂：

- 一、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
- 二、特種身分考生及僑生之應繳驗證明文件及升學優待辦法(僑生成績不予優待)，如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轉學生於入學後，應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 五、考試糾紛處理原則及申辦程序。

第五條 報考資格：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應將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

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第六條 本校辦理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各相關學系應成立招生小組，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招生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各相關學系除依規定辦理招生外，招生小組得自訂相關報考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七條 本校辦理學士班轉學生招生，須先訂定招生簡章草案，提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三、各學系錄取條件、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缺額為正取生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四、各學系轉學招生實際錄取名額，以當年度轉學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

五、如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入學前報請教育部核處。

第九條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錄取名單所列名額與招生簡章如有不符時，應檢附有關文件加以說明。

第十條 本校為辦理轉學考試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參與招生考試之所有試務工作人員，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一、經聘任擔任相關命題、閱卷、資料審查、口試等考試事宜，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口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

二、經聘任擔任相關監試、試務等考試事宜，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

違反前二項規定，一經發現者，提交招生委員會議處。如係有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等情事發生者，則依法嚴處。

第十一條 招生考試之所有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若有糾紛提出申請時，由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申訴者，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處理申訴案件。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賴姿諭
電 話：02-77365875

受文者：華梵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211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陳「華梵大學轉學招生辦法」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本(100)年11月21日華梵教字第01000003506號函。

二、旨揭招生辦法核復意見如下：

(一)名稱請修正為：「華梵大學轉學招生規定」，其餘條文涉及「辦法」請併同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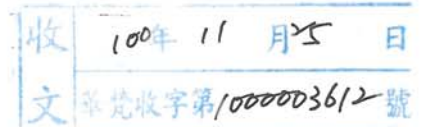
(二)第2條條文建請修正為：

1、第1項：「...遇有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各學系...。」。

2、增列第2項：「轉學名額之流用應定明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第4條第1款條文建請修正為：「...年級、修業年限、招生名...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及其他...。」。

教務處





(四)修正條文第5條建請修正為：

- 1、男性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毋須於招生規定中訂定，爰第1項第2款「大學畢業...義務者。」之條文建請刪除，以下條文依序修正條次。
- 2、增列第1項第5款：「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1款及第3款規定」。

(五)第6條條文建請增列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成員。

(六)第8條條文建請修正為：

- 1、第1款：「...，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2、第2款：「...，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3、第4款「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之條文，與第2條「各學系實際...附註說明之。」之條文重複，建請予以整併。
- 4、第5款：「...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七)第12條條文建請修正為：「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



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本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業於99年12月31日以臺高(一)字第0990198651C號令訂定發布，並同時廢止「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爰建請 貴校依前揭說明二意見及要點整體通盤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部審核。

正本：華梵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100/11/25
11:13:43

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1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C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大學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核各校招生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辦理前點所定招生入學考試，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三、第一點所定各種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學士班入學並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目資格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考前項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其資格得準用本部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規定辦理。
-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本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本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部核定。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 各校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 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2.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3.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三)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五、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校自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進修學士班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六、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 博士班：由各校酌情自行訂定。
- (二) 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 (四) 進修學士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 (五)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七、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本部備查。本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校系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本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該校系招生總量。

各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各校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九、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大學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作業，得組成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一) 報考資格：

1. 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2. 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
3. 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各校規定繳交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4. 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5. 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二) 招生名額：

1. 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2. 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各校根據本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由各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三)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四)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 各學制班次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校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六)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七) 招生簡章中應明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八) 特種生規定：

1. 各校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2.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及其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九) 各校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十)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由各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進修或在職專班字樣。
 - (十一) 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無相關大學科系(所)，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二) 各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一、大學招收特種生，其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另定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
- 大學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發布施行前，已依原各該要點進行招生作業之學校，依原各要點規定辦理。

華梵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轉系甄試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十日院務會議同意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同意

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百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同意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華梵大學轉系（所）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凡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生轉入本系，悉依此辦法規則辦理。

第三條：為辦理甄試轉系同學事宜，特組成『外文系轉系甄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四條：本委員會由系上專任老師中遴選三位委員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第五條：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系行政助理兼任之。

第七條：本委員會之執掌為：

（一）訂定轉系（所）標準。

（二）審查轉系（所）資格。

轉系：1、大一英文（含英聽）上、下學期各科成績平均數在70分（含）以上。

2、轉系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如下：

（1）筆試（50%）：英文（作文及翻譯等）

（2）口試（50%）

（3）總成績以70分為及格。

轉所：1、資格審查（40%）：符合本系大學部英檢畢業門檻。

2、筆試（30%）：英作文。

3、口試（30%）。

（三）主持筆試及面試。

（四）議決是否接受轉系。

（五）其他有關轉系甄試相關事宜。

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文學院院務會議同意、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100 學年第一學期 華梵大學 教學評量問卷題目修訂說明暨討論會 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4 日（週三）11:00~12:00

地點：五明樓一樓會議室

主持人：溫明麗副校長·陳新轉主任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主任暨教師代表

紀錄：陳舒婷

主席報告：為使教學評量結果更能反應真實的教學狀況，做為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擬請教師同仁們參與本次教學評量問卷修訂，並提供寶貴意見。

問卷題目修訂說明：

一、修訂原則

1. 問卷題目充分反應「良質教學基本要件」。
2. 問卷題目表述原則：真實性、可觀察、客觀化。

二、良質教學的基本要件

- (1)「**適性**」：了解學生帶入教室的知識、技能、信念、態度與動機。
- (2)「**熱情**」：認真、親切、誠懇、關懷、建立良好關係。
- (3)「**明確**」：目標清楚、要求合理。
- (4)「**有效**」：知識與方法的講解、示範；學習問題的診斷與指導。
- (5)「**豐富**」：準備要充分、內容充實。
- (6)「**回饋**」：得到公平對待、客觀評價、即時回饋、適度的肯定與鼓勵加鑑賞。

三、教學評量問卷文字表述原則

1. 真實性：以反應教學狀況而不是「受歡迎程度」。
2. 可觀察：問卷題目依據可觀察教學行為設計，讓學生根據教學互動過程中比較具體的感覺與觀察的狀況填答問卷。
3. 客觀化：以教師所顯現的教學行為為評量對象，盡量減少推測教師之內在動機與態度的問卷題目。

四、建議增訂：

1. 增加一題反向題，以篩選無效問卷。
2. 增加一題「其他意見」開放欄位，讓學生表述意見。

五、現行版與討論後修訂題目對照表

項目	現行版	建議修訂初版	教師意見討論	綜合意見修訂版
教學準備	1. 教師授課準備充分，課程內容有良好的規劃與組織。	1. 教師授課準備充分，上課流程順暢。	以上為兩個不同概念，是否分開？	1. 教師授課準備充分，上課流程順暢。
	2. 教師能夠根據學生特性和需求，調整作業以及評量等要求。	2. 教師上課不會遲到、早退。	建議與教學方式第 3 題合併。 建議修訂為：教師是否妥善掌握上下課時間。	2. 教師妥善掌握授課計畫，準時上下課。
	3. 教師能提供課程豐富的教材資源。	3. 教師所採用的教材符合學習需求而且內容充實。 * 課程屬性為何，老師內容符合學生期望。 * 建議刪除。	文詞作較平實之修正	3. 教師授課內容充實有條理。
教學方式	4. 教師授課內容充實，所採用的教材符合上課之需要。		學生理解的「學習需求」不一定是該課程應有的需求。例：學生在選課時，可能只看課名不看大綱，從一開始對課程方向就有誤解，遑論課程需求。課程需求符合與否，需有客觀標準以斷定。建議先建立合理課程需求的範圍，附在題目旁。	原題目取消，建議修訂成： 4. 教師除了傳授知識，也能適時提示學習方法與相關參考資料。使問題更具體。
	5. 教師授課表達清晰，講解清楚。	4. 教師除了傳授知識，也適時提示學習方法與相關參考資料。	問題太籠統。	取消。

項目	現行版	建議修訂初版	教師意見討論	綜合意見修訂版
教學方式	6. 教師教學方法多元，善用教學媒介(如多媒體教材)提升教學成效。	5. 教師的講解與示範方式或教學媒體應用恰當，使講授的內容更容易了解。 建議修訂： 教師上課時善用各種方法教學，使講授的內容更容易了解。	「媒體」二字仍可能被誤解。各系所都不免有些理論的專業課程，除 PPT 或少數網路資料可運用之外，本來少有適當的教學媒體。凸顯教學媒體之運用，對這類課程並不公平。建議可以事先標記各系所的某些專業課程，在面對這一題時可以多點彈性。或刪除「或教學媒體運用」一詞。	5. 教師善用各種方法教學，使講授的內容更容易瞭解。
	7. 教師會參酌學生意見調整授課進度或內容。	6. 教師不無故缺課，不輕易調課。 上題建議與教學準備第 2 題合併。	保留原來的題目，但修訂為：教師會參酌學生的學習狀況調整授課進度或內容。	與教學氣氛第 10 題整併。
				增加： 6. 教師常以各種方式啟發同學的思考。
教學氣氛	8. 教師上下課準時，不輕易調課。		整併	
	9. 教師鼓勵同學思考並發表意見。	7. 教師常向同學提問、鼓勵同學發表意見。	學生常常沉默以對，但並不表示沒思考，故改成「教師常以各種方式啟發同學的思考。」移至教學方式第 6 題。	
	10. 教師善用教學技巧，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	8. 教師常用鼓勵、肯定的言詞，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	班級氣氛整體而言是教師的「班級經營」包括學習規範、師生互動技巧的效果。故將第 10、11 題整併重新命題。	7. 教師的班級經營能帶動學習氣氛。 8. 教師常鼓勵或肯定學生的學習表現。

項目	現行版	建議修訂初版	教師意見討論	綜合意見修訂版
教學氣氛	11. 教師與學生互動良好。	9. 教師上課時，常以行動或眼神關注我或我身邊的同學。 建議修訂： 教師上課時，會主動關心我或我身邊的同學。	與會同仁都認為關心學生是基本的教學倫理，雖然也有同仁擔心學生會以負面角度解讀「關注」，建議刪除此項。然而，這種狀況這是老師要檢討自己關心學生的方式，故保留此題。	9. 教師會主動關心我或我身邊的同學。
教學評量	12. 教師對學生學習成效的考核方式公正客觀。	10. 教師的評量方式符合公正、公平原則。	建議加上評量方式是否「透明」。	10. 教師的評量方式符合透明、公正與公平原則。
	13. 這門課的作業或考試難易適中。	11. 這門課的作業或考試難易適中。 建議修訂：這門課的作業或考試對我有幫助。 意見： *老師應了解學生的狀況調整課程。 *要反映事實的狀況，非學生找喜歡的老師。 *若大部分學生覺得很難則老師需要調整。 *題目是否很難，老師是否提供學習方法正確態度。	有同仁認為作業或考試難易與學生自己的學習態度關係太，大以此評量教師不合理。但學生很重視自己平時努力是否被老師注意到。故改成教師是否關注平時學習狀況。	11. 為了瞭解平時學習狀況，除了出缺席之外，老師另有具體的考試評量項目。

項目	現行版	建議修訂 初版	教師意見討論	綜合意見修訂版
教學評量		12. 繳交作業或測驗完成之後，教師都能儘快讓學生知道結果。 建議修訂： 作業繳交或測驗之後，教師能與學生檢討結果，並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	雖然有同仁以「多花時間斟酌分數」為由，對於儘快給學生回饋訊息不表認同。但此題重點不是「斟酌分數」而是回應學生關心自己的學習成果的心情。故保留此題。	12. 繳交作業或測驗完成之後，教師都能儘快將學習成果之訊息回饋學生。
教學效果	14. 就老師個人而言，老師非常稱職，我喜歡這個老師。	13. 我覺得教師能了解我這一門課的學習狀況。	這似是很主觀的問題。例：不喜歡英文的同學在一門使用英文教本的課程中，教師可能因為知道該生的狀況而放寬標準與授課難度，但是為了不傷及學生自尊而並未告知。這種情況下，教師確實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並做出改善。但是該生可能會因為教師並未改用中文教本而認為教師不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建議刪除此項。為提升教學評量的客觀性，「教學效果」原定的三項題目全部修改。	13. 上完這門課，我肯定老師的教學態度與熱忱。
	15. 就教學內容而言，我收穫頗多，我喜歡這門課。	14. 教師的教學內容讓我對本學科的知識或方法的理解更加進步。 意見： 基礎課程的老師比較吃虧。	建議修訂： 上過這門課，我對本學科相關知識的理解或應用得到提昇。	14. 上完這門課，我對本學科相關知識的理解或應用得到提昇。

項目	現行版	建議修訂 初版	教師意見討論	綜合意見修訂版
教學效果		15. 教師的對學生的要求合理，對我的學習態度有正向的影響。	建議修訂： 1. 教師對學生教學的要求合理，對我的學習態度有正向的影響 2. 上完課後有助於我的學習態度。	15. 上完這門課，對我的求學態度有正向的影響。
反向題				篩選無效問卷。 16. 上完這門課我覺得毫心得。
其他意見				其他意見：

「華梵大學教學評量問卷題目」修正對照表			
決議條文	修正題目	現行題目	說明
	1. 教師授課準備充分，上課流程順暢。	1. 教師授課準備充分，課程內容有良好的規劃與組織。	「授課準備充分」與「上課流程順暢」為兩個不同的概念，因此拆開。
	2. 教師妥善掌握授課計畫，準時上下課。	2. 教師能夠根據學生特性和需求，調整作業以及評量等要求。	
	3. 教師授課內容充實有條理。	3. 教師能提供課程豐富的教材資源。	文詞作較平實之修正。
	4. 教師能適時提供學習方法與相關參考資料。	4. 教師授課內容充實，所採用的教材符合上課之需要。	使問題更具體。
		5. 教師授課表達清晰，講解清楚。	問題太籠統，建議刪除。
	5. 教師善用各種方法教學，使講授的內容更容易瞭解。	6. 教師教學方法多元，善用教學媒介(如多媒體教材)提升教學成效。	1. 「媒體」二字可能被誤解。2. 各系所理論性專業課程，除 PPT 或少數網路資料可運用之外，較少有其他適當的教學媒體，若凸顯教學媒體之運用，對這類課程較不公平，因此建議刪除「教學媒體運用」一詞。
		7. 教師會參酌學生意見調整授課進度或內容。	建議與修正版第 8 題合併。
	6. 教師常以各種方式啟發同學的思考。		新增題目。
		8. 教師上下課準時，不輕易調課。	併入修正版第 2 題。
		9. 教師鼓勵同學思考並發表意見。	併入修正版第 5 題。
	7. 教師的班級經營能帶動學習氣氛。	10. 教師善用教學技巧，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	1. 班級氣氛整體而言是教師的「班級經營」，含括學習規範、師生互動技巧的效果。 2. 將原第 10、11 題合併，修正為第 7、8、9 三題。
	8. 教師常鼓勵或肯定學生的學習表現。		
	9. 教師會主動關心同學的學習狀況。	11. 教師與學生互動良好。	1. 關心學生是基本的教學倫理。 2. 藉此可檢討教師平常上課關心學生的方式，是否被學生注意或了解。
	10. 教師的評量方式符合公開、公正與公平原則。	12. 教師對學生學習成效的考核方式公正客觀。	文字修訂。

	11. 為了瞭解平時學習狀況，除了出缺席之外，老師另有具體的評量項目。	13. 這門課的作業或考試難易適中。	1. 文字修訂。 2. 學生很重視自己平時努力是否被老師注意到。故改成教師是否關注平時學習狀況。
	12. 繳交作業或評量完成之後，教師都能儘快將學習成果之訊息回饋學生。		回應學生關心自己的學習成果之心情。
	13. 上完這門課，我肯定老師的教學態度與熱忱。	14. 就老師個人而言，老師非常稱職，我喜歡這個老師。	1. 「喜歡」一詞主觀性較強。 2. 為提升教學評量的客觀性，修訂現行第 14、15 題為 13、15、16 題。
	14. 上完這門課我覺得毫無心得。		14 為反向題，以篩選無效問卷
	15. 上完這門課，我對本學科相關知識的理解或應用得到提昇。	15. 就教學內容而言，我收穫頗多，我喜歡這門課。	
	16. 上完這門課，對我的求學態度有正向的影響。		
	其他意見：		開放題目

華梵大學教學反應調查表

一般課程

一、學生自我評量

1. 我在這門課的努力程度

很認真、 認真、 普通、 不認真、 很不認真

2. 我這門課的缺課情況(含曠課及請假)，目前為止缺課次數

從未缺課、 1-2 次、 3-4 次、 5-6 次、 7 次以上

3. 我在課前及課後用於本課程的時間，平均每週共

5 小時以上、 3-5 小時、 1-3 小時、 0-1 小時、 0 小時

4. 就我的能力而言，本課程的難易度是

很容易、 容易、 適中、 困難、 很困難

二、學生對本課程的教學意見

(五個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類型	題號	題 目
教學準備	1	教師授課準備充分，上課流程順暢。
	2	教師妥善掌握授課計畫，準時上下課。
	3	教師授課內容充實有條理。
教學方式	4	教師能適時提供學習方法與相關參考資料。
	5	教師善用各種方法教學，使講授的內容更容易瞭解。
	6	教師常以各種方式啟發同學的思考。
教學氣氛	7	教師的班級經營能帶動學習氣氛。
	8	教師常鼓勵或肯定學生的學習表現。
	9	教師會主動關心同學的學習狀況。
教學評量	10	教師的評量方式符合公開、公正與公平原則。
	11	為了瞭解平時學習狀況，除了出缺席之外，老師另有具體的評量項目。
	12	繳交作業或評量完成之後，教師都能儘快將學習成果之訊息回饋學生。
教學效果	13	上完這門課，我肯定老師的教學態度與熱忱。
	14	上完這門課，我覺得毫無心得。
	15	上完這門課，我對本學科相關知識的理解或應用得到提昇。
	16	上完這門課，對我的求學態度有正向的影響。

其他意見：

華梵大學 美術與文創學系轉系(組)甄試辦法

1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華梵大學轉系(所)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凡本校學生申請轉入美術與文創學系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轉系程序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於公告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期限結束後由本系擬定轉系考試方式。
- 第四條、轉組程序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期限結束後由本系擬定轉組審查方式。
- 第五條、申請轉系(組)之學生於學業成績無特別之限制。
- 第六條、轉系成績評定內容為面試(50%)、作品(50%)：
- 1.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
 - 2.面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以70分為及格。
- 第七條、轉組成績評定內容為面試(100%)：
- 1.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組生為原則。
 - 2.面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以70分為及格。
- 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